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莱克”）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嘉美包装向公司采购罐线生产设备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涉及斯莱克的产品和服务总费用为9,835万元（含税）。

本次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5,263.07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民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258 号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易拉罐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公司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嘉美包装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嘉美包装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设备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采购罐线生产设备，甲方于 2021 年三季度交货，合同涉及的产品和服务总费用为 9,835 万元（含税）。

合同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起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9,835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2.42%，如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将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签约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